

井府办规〔2024〕1号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
致害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研城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依法享有取得政府补偿的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井研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公布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各级名录有调整的，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第三条 在井研县行政区域内，因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者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细则申请政府补偿：

(一)从事日常生活和生产的人员在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依法履行保护野生动物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造成损毁的；

(三)对合法圈养的或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饲养的牲畜家禽、特种养殖动物造成死亡的；

(四)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

成损毁的；

（五）为避免或减轻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

已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纳入政策性保险业务，但致害情形不属于保险合同赔付范围的，可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野生动物致害情形属于政策性保险合同赔付范围的，按保险合同办理，不适用本细则。

因人工养殖、经营、利用及运输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相关法律法规由侵权责任主体负责赔偿，不适用本细则。

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主动攻击、挑逗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

（二）从事非法狩猎等违法活动的；

（三）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地禁入区域，或者经批准进入后不遵守保护地相关管理规定的；

（四）在非依法承包、经营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造成损毁的；

（五）在非依法承包、经营的的土地上饲养牲畜家禽、特种养殖动物的；

（六）现场核查不能认定为野生动物致害或者无法核定财产损失数额，且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细则实施的主管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为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及各镇人民政府、研城街道办事处等。各部门（单位）相应职责如下：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补偿案件的受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个案进行核实、认定，协调相关部门对有关补偿内容进行评估，提出补偿资金拨付意见等工作。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补偿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

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对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进行临时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对损害农作物以及损害家畜、家禽等受损财产的价格评估认定，包括受损害程度、损害面积、损害数量、补偿金额等相关内容。

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对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害人实施紧急医疗救助。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

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研城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核实、公示、提交资料等工作，并明确专门机构或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村（社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补偿标准执行。

（一）造成人员身体伤害未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额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造成人员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

（三）造成人员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

（四）造成人员死亡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死亡补偿金及丧葬费。死亡补偿金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

（五）造成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损失的，损失部分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50%。

（六）造成家禽家畜和特种养殖动物死亡的，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50%。

（七）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毁的，补偿修复或者重置金额的 50%。

（八）为避免或减轻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100% 给予补偿。

（九）致害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再享受政府其他同等性质的补偿。医疗救治费用符合医保支付政策的纳入医保支付。

第七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属于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发生地镇（街道）报备，并保护现场以备核查。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抢救、治疗终结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镇（街道）提出书面补偿申请。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在得知财产损害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生地镇（街道）提出书面补偿申请。如实填写《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1）。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不予补偿。

经受理镇（街道）初步审查认为不符合补偿范围的，受理镇

（街道）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八条 镇（街道）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后，派出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和现场取证（录像、照片），做好调查笔录（见附件 2），如实填写《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现场调查核实登记表》（见附件 3）。现场核实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现场调查核实存在技术困难的，镇（街道）可请求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镇（街道）在完成调查取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情况报告，并将调查情况报告在损害行为发生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镇（街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另选其他工作人员完成调查核实。异议属实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回补偿申请，同时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异议部分属实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修正申请材料后重新组织公示，同时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异议不属实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并继续办理补偿事宜。

镇（街道）在公示期满后，将申请表、登记表、调查情况报告、其它相关材料等，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相关权益人对镇（街道）最终确定的调查情况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

复核。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相关权益人。复核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组织听证。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如实填写《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认定表》（见附件 4），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报县政府审查。

审核认为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过程中，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复核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根据复核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报县政府审查。

第十条 县政府收到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的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后，及时审查，作出同意补偿决定或者不同意补偿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害人或者代理人。同时将决定抄送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

当事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收到同意补偿决定后，尽快将补偿资金下达至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在 3 个月内一次性拨付申请人。县自然资源局及时了解补偿资金拨付情况并通报所在镇（街道）及申请人。

第十二条 虚报、冒领、骗取补偿费的，由县政府责令退回；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未明确事宜按照《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表
 2.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损失情况现场调查笔录
 3.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现场调查核实登记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4.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认定表

附件 1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表

损失发生地点		损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损失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申 请 人	个人申请				
	受害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住 址				
	代理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住 址				
	社会组织申请				
	社会组织名称		负责人/法人姓名		电 话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具 体 损 失 情 况					

附件 2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损失情况现场 调查笔录

损失类型：_____ 调查地点：_____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人：姓名：_____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有关当事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见证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调查情况：_____

调查人（签名）：

有关当事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附件 3—1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现场调查核实登记表 (人身伤害)

受害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与受害人关系		电话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	
发生过程					
受伤害情况					
受害人误工情况	误工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计____天		误工损失 (元)	

医疗救治 情况	住院时间		医院名称		
	治疗结果		认定的医疗 救治费用差额		
伤残等级 鉴定	是否部分或完全丧失 劳动能力			评残鉴定	
	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费				
	初步认定伤残补助标准				
人身伤害补 偿意见					
受害人或代 理人签名、按 手印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 签章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调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认定的医疗救治费用差额=医疗救治总费用-医保报销部分-民政救助和其他各类保险报销等费用。

附件 3—2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现场调查核实登记表 (财产损失)

受损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性别或单 位性质		出生日期或注 册日期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或社 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		与受损人或 单位关系		电话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		
致害动物名称						
调查人签名				日期		
财产受损害 情况	损毁农作 物、林木或 林下作物	种类				
		面积/数量				
		单价				
		小计				
	死亡禽畜	种类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财产 受损情况					
	初步定损	损毁农作物市场价 (元)			损毁林木市场价 (元)	
死亡畜禽市场价 (元)			其他财产受损价值 (元)			
财产损失总计(元)						
受损人或代理 人签名、按手 印	(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 签章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调查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井研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认定表

No: 井野补认字_____〔 〕号

补偿申请人		身份证号	
补偿认定时间			
损失事实和申请理由			
镇（街道）初步定损及公示情况			
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补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